

池医保秘〔2023〕38号

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若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发展规划处：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若干工作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场调节价管理的项目。主要为价格放开项目、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其中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主要包括《池州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中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除价格放开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之外《目录》中其他价格标识为“△”的项目、后续上级部门下发的新增价格项目。

二、市场调节价管理项目价格备案程序。一是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的市场调节价，接受市医疗保

障局指导，价格放开项目不纳入指导范围。二是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填写《市场调节价备案表》、《成本测算表》，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报市医保局备案，县（区）公立医疗机构报辖区医保局，辖区医保局审核汇总后报市医保局备案。三是市医疗保障局每季度集中函复备案登记情况。四是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应参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制定卷宗，内部存档备查，并对卷宗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五是联动制定政府指导价。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在省级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后，我市联动制定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不再接受申报正式价格。

三、市场调节价管理项目价格实行年度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控制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和费用所占比例，均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各公立医疗机构于6月30日前报送2021、2022年《市场调节价监测表》。

各公立医疗机构于每年3月底填报上年度《市场调节价监测表》，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直接报市医保局备案，县（区）公立医疗机构经辖区医保局审核汇总后报市医保局备案。

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国家和省出台有关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成本测算表

附件

成本测算表

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计价单位		除外内容		项目成本	
项目内涵								项目报价	
成本测算									
一、基本物料消耗					二、基本人力成本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用量	每次费用	人员职别	操作人数	占用工时（小时）	平均工时成本	每次应摊费用
1、一次性医用材料消耗					1、医生				
					2、护师				
					3、技师				
					小 计				
					三、固定资产折旧				
					资产名称	原 值	使用期限	占用时间（小时）	每次应摊费用
1、占用房屋									
2、占用固定资产									
2、共用药品、耗材消耗									
					小 计				
3、低值耗材消耗					四、间 接 费 用				
					项目名称	计费标准			每次费用
					1、分摊管理费用	按第一、二、三项合计 12%计算			
					2、技术难度赋值				
					3、风险程度赋值				
					小 计				
小 计					成本合计（一至四项费用相加）				

负责人：

填报人：

说明:

- 1、医疗服务项目概况中的项目名称、编码、单位、除外和价格等分别根据新、旧版版本的《医疗服务项目》分项填列。
- 2、一次性医用材料指该项目操作过程中应当使用的一次性的、数量和价格稳定的耗材，如注射用的注射器。
- 3、共用药品、耗材指项目操作过程中应当使用的多个患者共用的药品或耗材，如眼科散瞳使用的阿托品。
- 4、低值耗材是指该项目操作过程中应当使用的不可单独收费的常规低值耗材，如纱布、酒精、棉球等。
- 5、基本人力成本按各类人员平均工时成本计算，平均工时成本 = 该类人员全年薪酬标准/该类人员数/（12个月*22天*8小时）
- 6、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按实际占用时间占折旧（摊销）期的比例计算。
- 7、间接费用中分摊管理费用按直接成本（即基本物料+基本人力+折旧摊销）12%计算。
- 8、间接费用中技术难度及风险程度赋值按原省物价局有关规定计算。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皖医保秘〔2023〕16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若干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有关要求，为提高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科学性、规范性，现就做好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若干工作通知如下：

一、现有价格项目管理

现有价格项目是指《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以下

简称《目录》)内的价格项目。现有价格项目及要素实行常态化修订完善,以国家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及指导性文件、医疗机构专业性意见建议为重点,按照服务产出导向的原则,整合现有价格项目,细化边界内涵、扩大适用范围、合理设计不同应用场景加收(减收)项和拓展项,逐步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环节脱钩,增强现有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积极稳妥推进现行价格项目规范和完善,不断提升《目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新增价格项目管理

未纳入《目录》的医疗服务项目按新增价格项目立项后,纳入《目录》内项目管理。国家级新增价格项目,按照国家医保局立项指南等有关规定,原则上每年度集中整合1-2次;省级新增价格项目,参考行业主管部门准许应用并明确技术规范的医疗服务作为受理审核的具体范围,按照我省新增价格项目管理规定申报受理,原则上每年度集中审核2次。

三、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管理

现有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包括:医疗内容基本相同,按患者需求层次区分基本和特需的价格项目,如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医疗机构开辟特定场所专门提供高端服务的价格项目,如特需涉外门诊诊察费、产科特需病房服务;按医疗内容整体设立的价格项目,如特需体检。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满足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特需项目纳入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

的收费项目统计范围。

四、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 价格放开项目、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及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二) 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合理的医疗服务成本为基础,参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自主制定《目录》内项目市场调节价,对制定价格行为合法合规性负责,定价卷宗内部存档。

(三) 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市场调节价,接受省医疗保障局指导,填写《市场调节价备案表》(附件1)和成本测算表,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原则上省医疗保障局每季度集中函复备案登记情况。

(四) 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控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费用所占比例,均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于每年3月底前填写《市场调节价监测表》(附件2)报送省医疗保障局。

(五) 市场调节价定价增加的医疗服务费用占用价格调整总量。各市市场调节价管理可参照执行。

五、政府指导价管理

主动适应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协同高质量发展需要,探索构建政府主导、医院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试行时间及范围、服务数量、矛盾突出程度等因素,原

则上每年度集中遴选并确定一批项目，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制定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不再申报正式价格。各市按有关规定合理联动制定价格。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出台有关新规定的，按照国家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市场调节价备案表
2. 市场调节价监测表



附件 1

市场调节价备案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测算成本（元）	备案试行价格（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市场调节价监测表

填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一、收入构成情况				
医疗收入或医药总费用	药品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检查化验收入	医疗服务收入
(1) = (2) + (3) + (4) + (5)	(2)	(3)	(4)	(5)
二、价格项目开展情况				
实际开展项目总数	政府指导价项目数	市场调节价项目数	市场调节价项目占比 (%)	
(6) = (7) + (8)	(7)	(8) = (10) + (11) + (12)	(9) = (8) ÷ (6) * 100	
三、市场调节价项目开展情况				
试行期内新增项目总数	特需项目总数	价格放开项目总数	市场调节价服务收入	市场调节价服务收入占比 (%)
(10)	(11)	(12)	(13) = (15) + (16) + (17)	(14) = (13) ÷ [(4) + (5)] * 100

四、试行期内新增项目开展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计价单位	服务数量	服务收入 (15)	收入类别 (检查化验类填④ 医疗服务类填⑤)	实际收费 起始时间
1								
2								
3								
...								
五、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计价单位	服务数量	服务收入 (16)	收入类别 (检查化验类填④ 医疗服务类填⑤)	实际收费 起始时间
1								
2								
3								
...								

六、价格放开项目开展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计价单位	服务数量	服务收入(17)	收入类别 (检查化验类填④ 医疗服务类填⑤)	实际收费 起始时间
1								
2								
3								
...								

填表说明：1.本表每年度填报一次，次年3月底之前报送上一年度监测表，首次填报应分别报送2021年度及2022年度监测数据。

2.本表中服务收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其中“一、收入构成情况”均按医院财务报表中的统计数据填报。

3.本表中试运行期内新增项目⁽¹⁰⁾包括《目录》中未制定政府指导价项目，但价格放开项目及特需医疗服务项目除外。

4.本表中医疗服务性收入⁽⁵⁾含综合医疗服务、手术、治疗等费用，但检查化验费用除外。

5.项目名称及编码按全量库主项填报，项目内涵和（或）计价说明中“包括”、“参照执行”等衍生出的拆分项目，均计入主项统计。

6.试运行期内新增项目制定政府指导价后，当年计入政府指导价项目数⁽⁷⁾，正式定价前项目服务收入计入相应试期内新增项目服务收入⁽¹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